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国骏一届满离任)

本人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的第五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勤勉地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情况

戴国骏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教授级教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水务局职员;深圳市社保局科员。1998年5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负责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任新坐标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保持与公司的良好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管理，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能在规定时间提前收悉并充分了解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审议议案的讨论，就所获悉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本人任职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 2、股东会

会议类型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股东会	2	0

### （二）日常履职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

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任职期内，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了审计独立性和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参加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声音、回复中小股东问题、关注中小股东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线下及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认真听取、审阅公司的各项汇报，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确保本人在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需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市场一般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本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瞿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瞿薇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瞿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了解，并已征得候选人同意；未发现各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提名、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在审议薪酬议案时回避表决。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体现了薪酬与绩效相挂钩的机制，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部分激励对象因

已离职，不再具备相关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任职期内，本人结合自己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戴国骏 (签字):

戴国骏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